

附件 1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六科合格性考试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考前与考试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三、请考生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至少提前 45 分钟到达考点，凭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含居民身份证、有照片的社保卡、驾驶证、护照、军人证)按规定进行安检后进入考点。

四、考生须听从考点指令进入准备室。考试从考生进入准备室开始，**未能准时进入准备室的视为迟到，不再安排考试，记为缺考。**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

五、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计时器、有数字显示屏的手表进入考点。开考后若发现考生携带上述违禁物品进入考场的，将按考试作弊处理。

六、**建议考生仅携带装有文具用品的透明袋。**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2B 铅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计算器(附带无线通信功能、电子存储记忆功能，具有图像功能除外)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可带入考场，严禁携带录放设备、涂改液、修正带、翻译笔等物品进入考场。

七、开考前 10 分钟，考生由准备室工作人员带领至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后，按座位号对号入座，将有效身份证件、

准考证放在电脑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

八、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每人一桌，独立答题。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不准传递文具、物品等。

九、当监考员宣布设备测试开始后，按提示要求进行下列操作：

1. 考生在登陆界面输入报名号、证件号，登陆考试系统。考生核对系统显示的本人信息正确无误，并点击“确认”按钮。

2. 此时出现考生须知界面，请考生先确认页面上方考生的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等。如发现信息有误请立即举手报告监考员。

3. 请考生仔细阅读考生须知内容，并等待进入考试界面。等到场次开考时间，考生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点击进入考试”按钮开始答题。

4. 确认所有答题完成且答题时间满 30 分钟后，可点击系统右上角“交卷”按钮进行交卷。若到考试时间结束时，系统将会自动收卷。

5. 回收试卷结束后，屏幕将显示“正在上传考试答案包，请不要关机！”，此时请考生保持安静，待屏幕显示“考试结束 祝您成功”，表示本科次考试结束。若考生只考一科，则由考试工作人员引导离场。若考生考多科目，等待 5 秒后系统自动跳转到登陆主页面，输入相关信息，选择相应科目后即可进行下一科目的考试。直至全部考试结束。当日考试一次完成，当中不休息，所考科目作答全部完成后考试结束。

十、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计算机等设备问题，考生应及时向监考员反映，但不得要求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作任何解释或

启示。考试全程不准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如不得操作除考试程序之外的其他软件，不准随意启动或关闭计算机、随意插拔电源、随意修改计算机设置等操作。

十一、考生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十二、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有作弊行为的，本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涉嫌违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十三、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